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未來就類此案件，即應刻速循本案案例，並依預算法令（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以墊付款支用之專案方式，函送該市議會審議，俟獲決議通過支用，先行支付廠商，以解除臺北市政府採購執行機關之採購契約債務負擔，及避免衍生孳息，並維廠商契約權益。</p> <p>二、文化部將引以為鑑，爾後辦理其他代辦案件時，參酌「各機關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 33 點「代辦採購案件之廠商履約、採購異議或申訴、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等情事之處理」內容，就該部其他工程代辦契約於代辦機關接受調解、與廠商達成協議之條件、及代辦機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項，加以詳細規範，以資周全。</p> <p>三、文化部將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代辦案為鑑，於爾後其他代辦案件中，針對經費編列及履約爭議調解程序等項，因應各不同性質之代辦案件加以規範，以資周全。</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112）府授工土字第 1113036676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其附件之「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範本）」/附件/工程委託代辦協議補充事項。</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13.10.08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